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报告表

项目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编 制 单 位 ： 贵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 人 ：

技 术 负 责 人 ：

项 目 负 责 人 ：

编 制 人 员 ：

监 测 单 位 ：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路 217 号

邮编：550081

目录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 工程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 9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附件：

- 1、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阳新区碧海花园 8-6 号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筑发改投字[2008]540 号）；
- 2、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 年 6 月 23 日）；
- 3、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STT 检 字 20191125004）《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道路路线走向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管综标准横断面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排水路径图
- 附图 7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 附图 8 道路纵断面图
- 附图 9 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0 水源保护区图
- 附图 11 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军	联系人	孟雯		
通讯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38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金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137 6515 0411	传真	/	邮政编码	55000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碧海花园西区8-6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09年6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筑发改投字 [2008]540号	时间	2008年5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82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17.85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4		2.1%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1360pcu/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993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年12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金阳新区碧海花园西区, 道路全长420m, 道路等级为市政支线, 道路设计车速30km/h, 全宽为11m。</p> <p>1、2008年5月,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字[2008]540号文件予以备案;</p> <p>2、2009年6月,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完成了《碧海花园西区8-6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6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文件予以批复;</p> <p>3、2013年5月,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开工建设。</p> <p>4、2013年12月,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投入试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量调查</p>																	
	<p>根据环评，本道路预测特征年为2010年、2020年。环评预测交通量及车型构成表见表1-1。</p>																
	<p>表1-1 本项目特征年预测交通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征年</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0年</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路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4</td> </tr> </tbody> </table>	特征年	2010年		2020年		昼间	高峰	昼间	高峰	全路段	43	185	81	344		
特征年	2010年		2020年														
	昼间	高峰	昼间	高峰													
全路段	43	185	81	344													
<p>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交通量为993pcu/d，小于设计交通量。</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按其对环境的影响分为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弃物影响等，参照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495 1433 734"> <thead> <tr> <th>类别阶段</th> <th>环评阶段重点评价范围</th> <th>本次验收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td> <td>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td> <td>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项目红线外 200 范围内</td> <td>项目红线外 200 范围内</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项目红线外延 300m 范围内的植被</td> <td>项目红线外延 200m 范围内的植被</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施工期生产生活区及营运期道路沿线</td> <td>施工期生产生活区及营运期道路沿线</td> </tr> </tbody> </table>	类别阶段	环评阶段重点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水环境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大气环境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声环境	项目红线外 200 范围内	项目红线外 200 范围内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外延 300m 范围内的植被	项目红线外延 200m 范围内的植被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产生活区及营运期道路沿线	施工期生产生活区及营运期道路沿线
类别阶段	环评阶段重点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水环境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大气环境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项目红线外延 200 范围内																	
声环境	项目红线外 200 范围内	项目红线外 200 范围内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外延 300m 范围内的植被	项目红线外延 200m 范围内的植被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产生活区及营运期道路沿线	施工期生产生活区及营运期道路沿线																	
环境监测因子	<p>参照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并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确定本工程监测因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环境监测因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936 1433 104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评阶段的监测因子</th> <th>本次验收的监测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td> <td>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阶段的监测因子	本次验收的监测因子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												
类别	环评阶段的监测因子	本次验收的监测因子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环评报告，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商业用房、娱乐用房、休闲餐饮、幼儿园（实际未建），根据环评，项目距阿哈水库准保护区 2km。</p> <p>经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项目红线范围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点、压覆矿产等，位于阿哈水库准保护区边界范围内；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有居民点，受交通噪声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居民点处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水源保护区图见附图 10。</p>																		
调查重点	<p>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运营造成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对施工工作区域造成的生态影响以及生态恢复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

环评中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现应按最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9）二级标准执行。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12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9）严于现行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评，项目地表水排入金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验收标准不变，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无量纲	6~9
	石油类	mg/L	0.05
	F ⁻		1.0
	COD _{Cr}		20
	BOD ₅		4.0
	NH ₃ -N		1.0
	TP		0.2
*为采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环评，声环境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现场踏勘，道路北侧有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属于养老院，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具体验收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适用区域	单位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dB (A)	55	45
	2类	居民点	dB (A)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根据环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验收标准不变，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TP</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mg/L)</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环评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2011年12月5日发布《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该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施工过程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施工阶段</th> <th rowspan="2">主要噪声源</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石方</td> <td>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td> <td>7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施工阶段</th> <th rowspan="2">主要噪声源</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石方</td> <td>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td> <td>7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气</p> <p>环评要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验收标准不变，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限值 (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mg/L)	500	300	-	-	400	100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项目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L)	1.0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mg/L)	500	300	-	-	400	100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项目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L)	1.0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拟建道路自身不产生污废水，建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拟建道路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上行驶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路面扬尘，排放量较小，建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拟建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 G-13 地块(观山西路以南，诚信南路以西)。金阳新区是《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拟建的城市新区，位于贵阳市中心区西北方向约 12km，E106.608431543，N26.632508798。东邻长坡岭林场，南接三桥马王庙，西靠百花湖，北接白云区。项目所在地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碧海花园西区，道路南侧是商业公园广场和社区服务站，北侧商业用房和餐饮、休闲，娱乐用房。西侧与康乃馨路交叉，东侧与玫瑰路连接。拟建道路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性质及线路起讫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西侧与康乃馨路交叉，东侧与玫瑰路连接，总长 420 米。

2、工程建设内容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含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道路全长 420m，道路宽度为 11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路线走向图见附图 2。

3、工程量

项目主要工程量详见表 7。

表 7 拟建道路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道路等级	-	城市支路
计算行车速度	km/h	30
里程	m	420
桥	m/座	无
涵洞	m/道	无
互通式立交	处	无
分离式立交	m/座	无
通道桥	m/道	无
通道	m/道	无
服务区	处	无
主线收费站	处	无
占用土地	m ²	4895

拆迁建筑物	m ²	无
拆迁电力电讯	m	无

4、管线工程

本工程市政管线包括雨水、污水、道路照明、给水。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重现期为排水主干线 P=25 年，道路小区排水 P=3 年。径流系数：建设用地为 0.85，绿地为 0.35。

根据贵阳市总体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的要求，新建道路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管沟。雨、污水管布置在车道下，本项目道路雨水口在道路两侧间隔 15-30m 布置。污水管检查井在道路两侧间隔 15-25m 布置。管综标准横断面见附图 4。

5、施工生活营地

本项目路线较短，沿线主要为学校及住宅小区，因此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没有专门设置施工生活营地。

二、交通量预测

根据环评，本道路预测特征年为 2010 年、2020 年，2010 年昼间小时交通量为 43 辆/h，2020 年昼间小时交通量为 81 辆/h，经合计约为 1360pcu/d。

三、道路工程

1、道路平面方案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起点西侧与康乃馨路交叉，终点东侧与玫瑰路连接，总长 420 米。

2、路面结构

57cm=面层抗弯拉 4.5 号砼厚 22cm+级配碎石 20cm。

道路车行道拱横坡根据排水要求考虑车行道为 1.5%单坡，人行道横坡 2%内倾。

3、横断面

道路宽度为 11m，采用双向 2 车道横断面，道路横断面方案详见下：

11m=路肩 2m+车道 7m+人行道 2m。

4、交叉口

表 2 道路交叉工程

序号	交叉桩号	交叉方式	被交道路名称
----	------	------	--------

1	K0+0.00 处	平交	康乃馨路，城市支路
2	K0+420 处	平交	玫瑰路，城市支路

5、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拟建道路采用“雨、污水分流”的城市排水体制建设，即“分流制”。运营期道路污水管收集的沿线污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系统就近排入水体。雨污水管布置在车道下，本项目道路雨水口在道路两侧间隔 15-30m 布置。污水管检查井在道路两侧间隔 15-25m 布置。

(2) 雨水排水流向

项目所在地片区雨水排水去向：本项目雨水排水去向分两个方向，桩号 K0+143.66 附近是最高位置，西侧经万寿竹路进入金筑西路雨水排水系统，东侧排水经玫瑰路进入金阳南路雨水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系统最终排入地表水体金钟河。

(3) 污水排水流向

本项目排水去向分两个方向，桩号 K0+143.66 附近是最高位置，西侧经万寿竹路进入金筑西路排水系统，东侧排水经玫瑰路进入金阳南路排水系统，市政排水系统相连接，最终经市政排水系统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排水路径见附图 6。

6、绿化工程

在人行道上设置行道树。

7、照明工程

拟建道路设计在人行道上设置双臂路灯。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由路灯控制系统集中控制。

实际工程量及建设变化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内容的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9。

表 9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工程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判定结果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含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道路全长 445.813m，道路宽度为 11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含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道路全长 420m，道路宽度为 11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基本未变动	工程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工程竣工资料，对照环评报告表得知，环评阶段的工程内容、建设规模与实际建成情况基本一致，地址和路径方案未出现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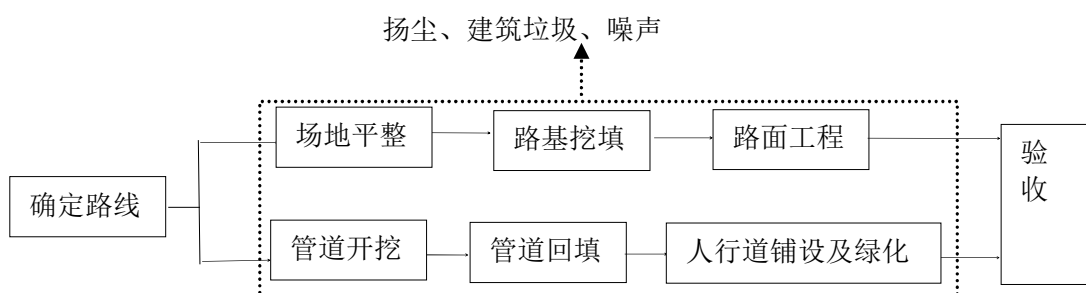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同阶段可能产生的排污情况，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1、施工期

（1）废气

路基、管沟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机械挖掘机、推土机、摊铺机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弃土、砂石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拟建道路占地类型为旱地、园地等，施工期间场地平整、路基及管沟开挖，易产生水土流失，规划面积范围内土地全部将被扰动，原地表植被将受到破坏。同时施工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粉尘及机械尾气，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营运期

(1) 废气

道路建成后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水污染源

道路建成后主要为降雨冲刷地面产生的路面径流及沿线污水管网收集的周边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道路建成后主要为车辆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旱地、园地，项目已建成运营，项目标准横断面详见附图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617.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周边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废水的处置、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等方面，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类别		数量	设置地点及功能	环保投资 (万元)	作用及备注
施工期	水环境	沉淀池（1个，容积10m ³ ）	施工生产区	1	/
	护坡	500m ²	道路南侧	3	
营运期	噪声	交通噪声设置限速标志	敏感点路段，较低车辆噪声	2	/
	环境空气	绿化	配置于项目道路沿线，降低扬尘及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10	/
	环境监测	2万元/年	为各项环保措施提供依据	4	按2年计算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	确保环境工程质量	4	/
环保竣工	/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	5	/	

验收		位		
不可预见费用	/	/	5	/
合计	/	/	34	/
注：主体工程已列入的投资不在纳入环保投资。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均呈无组织排放。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原材料（水泥、砂石、泥土）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泥土和施工垃圾的抛洒等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挖掘扬尘；二是来自建筑材料包括水泥、沙石等搬运扬尘；运输车辆来往引起的二次扬尘，施工活动产生的二次扬尘的影响范围是施工区域周边 100m 以内（该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居民点），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位于环境保护目标地的人员造成影响。

(2) 施工机械尾气

场地平整、基础土石方挖填施工中的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运输车辆等以柴油或汽油作为动力的机械设备的使用将排放出燃油尾气，尾气中含有 SO₂、CO、NO₂ 等污染因子，均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运输车辆的尾气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应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避免交通阻塞，最大限度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为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在施工中做到边挖边运、边填边压，不留松土石，及时清扫场地，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和尘土飞扬。同时施工现场修建了临时围挡，在重要交通道路施工时设置 2.0m 以上的围挡。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置

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配合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物料、渣土运输车辆人工进行轮胎清理，确保车辆轮胎及车身表面未附着污泥。

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

2) 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进行了硬化，硬化率 100%。

3) 施工现场设置了封闭式垃圾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分开运输。

综上，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包括道路养护、路基积水等；根据本建设项目特征，施工废水为间歇排放，且具有时段性，主要含泥沙类固体物质。施工场地的车辆经施工场区设置的车辆轮胎清洗点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产区现场设置沉淀池（1个，容积 10m³），所收集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筑路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条款，建筑材料未随意乱堆放，需堆放至项目指定的区域（并采取覆盖），避免筑路材料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3) 本项目各类运输车辆需进入区域城市道路，出施工场地的车辆经施工场区设置了清洗槽清洗，减少各类运输车辆车轮携带的泥土对城区道路的污染。清洗车辆轮胎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等施工活动中的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施工作业机械种类较多，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可高达 84~90dB (A)，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11。

表 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强度表

机械设备	测距(m)	声级[dB (A)]	备注
装载机	5	90	/
压路机	5	86	/
推土机	5	86	/
平地机	5	90	/
挖掘机	5	84	/
推铺机	5	87	/
搅拌机	5	87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确定各噪声源坐标系，并根据预测点与声源之间距离，按声能量在空气中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个声源在环境中任何一点的声压等效声级 $L_{eqdB(A)}$ 。

单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影响计算模式见下：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1m。

根据表 11 中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单机噪声值，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12，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13。

表 12 施工各阶段噪声在不同距离的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1	装载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2	压路机	86	80	74	68	64	62	60	56	54
3	推土机	86	80	74	68	64	62	60	56	54
4	平地机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5	挖掘机	84	78	72	66	62	60	58	54	52
6	推铺机	87	81	75	69	65	63	61	57	55
7	搅拌机	87	81	75	69	65	63	61	57	55

注：表中 5m 处的源强摘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附录 C 表 C.3.1 中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单一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昼间 40m 处，夜间 300m 处，在此距离之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施工噪声进行了防治：

（1）强化施工计划的执行力度

业主将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和施工设施报环境监察部门审查备案。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未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在 22:00~6:00、12:00~14:00 停止施工。

（3）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行夜间施工作业，并采取临时噪声减缓措施。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加强了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从根本上降低了噪声源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敏感点附近车速降至 30km/h 以下，车辆在城区内禁止鸣笛。

（4）其它噪声防治措施

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场地的边界设置了围墙，除能减少扬尘、避免景观影响外，还能有效减缓噪声扩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要求。由于施工期噪声是阶段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的影响也将结束。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按来源可分为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物品及生活垃圾。

1、工程土石方

项目土石方挖方量约 9691m³，填方量 4110m³，建筑垃圾 5581m³，外运至贵阳市金阳新区朱昌镇窦官村毛关坡倒土场。

2、回收可利用物品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品，如纸、包装袋等包装物品，进行回收。

3、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约 10 吨，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各类施工废物并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金阳新区碧海花园，占地类型主要为旱地、园地，基本无自然植被及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共占地 4895m²，用地为耕地及园地，从土地使用功能来看，项目建设永久性改变了土地使用功能，一般用地转变为交通过地，景观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伴随项目建成后的道路两侧绿化的建设，环境影响减小，将有利于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项目所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敏感的生态影响问题是水土流失问题，即施工期后期植被还未恢复时，由于土石方的堆放引起的局部少量水土流失，以及绿地植被覆盖率暂时性的降低等。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工地采取了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

- (1) 场地开挖后立即进行基础施工，减少开挖区域裸露时间；
- (2) 开挖的土石方尽可能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
- (3) 工程采用了绿化护坡方式，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

运营期：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为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THC、CO、NO_x，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同时本项目设计时速为 30km/h，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是较小的。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市政道路，不设收费站和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在营运期自身不产生污水。

项目自身设置有完善的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雨水口、排水管、雨水管等，并与周边排水系统相连接，项目污水管网收集沿线的污水可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道路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的汽车噪声。车辆匀速行驶时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14。

表 14 项目噪声源及声压级

噪声源	声压级[dB(A)]
车辆	72~83

主要防治措施：①种植吸声树木，加强绿化；②采取低噪声路面材料铺路，并在运行期养护道路，保证平整度等措施；③设置醒目限速标志，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

四、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道路建成运营后产生市政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水、固体废物等）：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均呈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加强防尘措施建设及施工管理，保持进出场地车辆清洁、密闭运输、施工道路全面硬化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设有围护装备；

施工机械尾气：选择优质环保的工程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类施工废气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营运期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扬尘，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载重货车实行密闭运输，降低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撒或泄漏等，减少道路路面的垃圾和尘土；

②加强交通管理，限制汽车荷载和通行速度，降低汽车扬尘和尾气排放量；

③可结合当地生态建设等规划，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置，总体来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防治措施见下：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本项目自身不产生污水，营运期主要为管网收集的沿线污水及路面初期雨水。

项目自身设置有完善的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雨水口、排水管、雨水管等，并与周边排水系统相连接，可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因此，拟建道路沿线收集的污水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采取强化施工计划的执行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噪声，可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2) 营运期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 植吸声树木，加强绿化；
- ② 采取低噪声路面材料铺路，并在运行期养护道路，保证平整度等措施；
- ③ 设置醒目限速标志，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

由于本项目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30km/h，营运期车流量不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营运期车辆行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按来源可分为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弃土、建筑垃圾：外运至贵阳市金阳新区朱昌镇窦官村毛关坡倒土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固废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在于基础设施建设、植被还未恢复时由于施工和土方的堆放引起的局部少量水土流失，以及绿地植被覆盖率暂时性的降低等。伴随项目建成后的绿化建设，环境影响减小，将有利于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2) 营运期

项目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主体工程对土地的占用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场地开挖破坏了地表现有植被和地形地貌，采取的主要生态措施见下：

- ① 及时实施道路设计的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
- ② 强化道路沿线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监督工作，要求运输含尘物料的汽车应加盖蓬

布。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红线不涉及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人文景观及不为生态严控区及禁止开发区，项目选址基本可行。工程在建设和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是在建设和营运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重视环境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工程拟采用及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本评价是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随着设计的不断深入和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环境敏感点与拟建工程的相对位置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工程施工及将来的验收中，应结合实际予以考虑。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县）：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6 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2），主要内容如下：

根扬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重大影响，同意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进行建设时应时项目涉及的雨污水管线同时进行规划改道，确保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2. 该项目需按环评结论要求建设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3. 项目营运期必须采取各种减震、防噪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4. 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
5.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6.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本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还必须经我局现场查验合格方可投入试营运。

7. 本项目若 5 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重新申报，本项目若实际投资超过申报金额，则本批复作废。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p>(1) 及时对开挖坡面进行加固处理，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p> <p>(2) 减少开挖区域裸露时间，完工后应及时回填。</p>	已落实	<p>(1) 通过现场踏勘，坡面采用绿化护坡方式。</p> <p>(2)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开挖土石方已经得到妥善处置。</p> <p>(3)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已完善并恢复了周边绿化。</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p>(1) 环境空气污染，施工扬尘：保持车辆清洁，密闭运输、施工道路硬化等，设 2m 施工围挡、及时处理固体污染物。</p> <p>(2) 施工废水，设 10m³ 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必须合理选材，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降低车速、禁止鸣号、禁止超速等措施来减小施工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弃物，弃土石方运至金阳新区朱昌镇窦官村毛关坡倒土场；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可回用的清运至金阳新区朱昌镇窦官村毛关坡倒土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p>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p>	已落实	<p>(1) 本工程施工阶段，已对施工扬尘采取了围挡和洒水等措施，通过现场踏勘已无施工扬尘；施工工程设备和运输车辆已撤离，无汽车尾气影响问题。</p> <p>(2) 通过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废水外排现象，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p> <p>(3)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已全面完工处于运行阶段，无施工设备，已无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已得到妥善处置。</p> <p>(4) 通过现场踏勘，未发现弃土石方、剥离的表土，施工固废已得到妥善处置。</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p>加强绿化带建设。</p> <p>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p>该项目必须落实本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已落实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已进行绿化，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污染	<p>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已落实	(1) 道路两侧已绿化。

影响	<p>(1) 正在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加强绿化措施，可以适当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p> <p>(2) 项目自身设置有完善的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雨水口、排水管、雨水管等，并与周边排水系统相连接，道路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金钟河，污水经道路污水系统收集后排放至金阳污水处理厂。</p> <p>(3) 种植吸声树木，加强绿化，对开挖护坡面绿化吸声降噪。</p> <p>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进行建设时应时项目涉及的雨污水管线同时进行规划改道，确保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2. 该项目需按环评结论要求建设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3. 项目营运期必须采取各种减震、防噪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CB3096-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4. 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 5.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6.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本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p>(2) 项目自身已经设置有完善的给排水系统，并与周边排水系统相连接，道路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金钟河，污水经道路污水系统收集后排放至金阳污水处理厂。</p> <p>(3) 已种植吸声树木，加强绿化。</p> <p>(4)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对象主要有工程占地、施工场地恢复、景观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内容。项目主要占地类型为规划交通用地。本道路未设置取土场及弃渣场，建筑垃圾和清表土全部运至业主指定的金阳新区朱昌镇窠官村毛关坡倒土场，因此施工期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的不利影响很小。</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各施工活动中的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施工作业机械种类较多，主要有筑路机、大型搅拌机、钻孔打桩机、推土机、挖掘机、空压机、汽锤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 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避免了夜间（22:00-6:00）在集中居民点附近施工。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机械设备等施工噪声； （3）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拌合站，在施工阶段的空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施工机械尾气等。 在施工过程为了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施工过程中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土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水泥、渣土转运时，采用密闭运输或采用篷布遮盖，防止洒落；在各施工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池，在施工车辆清洗干净后再进入周边道路，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再此回用于车辆清洗。 （3）对施工便道定期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起尘量，同时对道路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证其良好的路况。 （4）在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时，停止土石方开挖，并采取了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扬尘污染。 （5）建设工地用硬质材料围挡施工，围栏高度不低于 2m。 在道路施工期，施工单位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周围大气环境。根据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工程施工期间，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3. 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等。为了减少施工期水污染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p> <p>（1）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施工结束后已将沉淀池覆土掩埋。</p> <p>（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控制措施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厂区外外排，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系统。</p> <p>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p>弃土、建筑垃圾外运至贵阳市金阳新区朱昌镇窦官村毛关坡倒土场。</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未见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遗留问题，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工程永久占地导致了植被生物量损失，为减少植被损失量，工程在施工结束后根据城市规划对道路沿线进行了植被恢复，增加人行道种植行道树，对开挖护坡进行绿化。根据现场调查，道路沿线绿化效果良好。</p>
	污染影响	<p>1. 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道路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道路行驶车辆交通噪声，随着道路运营后车流量的增加，交通噪声影响将会有所增大，根据现场调查，道路沿线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p> <p>（1）根据监测数据，目前周边噪声敏感点噪声达标，但是随着后期的车辆增多，噪声影响也会加重，建议对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后期的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p> <p>（2）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居民点路段附近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p> <p>（3）经常养护路面，保证道路的良好路况。</p> <p>（4）道路两侧绿化。</p> <p>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道路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为机动车产生的尾气。随着车流量的增加，汽车排放尾气影响会有所增大，在运营期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环境空气：</p> <p>（1）道路两侧栽种了绿化植物，用于净化吸收机动车尾气种污染物、道路扬尘。</p> <p>（2）加强交通管理，限制汽车荷载和通行速度，降低汽车</p>

	<p>尾气排放量。</p> <p>(3) 加强交通管理，载重货车施行密闭运输，降低在运输过程中抛洒或泄露等，减少道路路面垃圾和尘土。</p> <p>通过上述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水环境影响调查</p> <p>经调查，本项目的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道路本身不产生污水，污水主要是项目沿线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水，且雨、污水收集管网均已建成并与下游道路或规划中的排水系统相连接，道路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金钟河，污水经道路污水系统收集后排放至金阳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完善，运营期路面径流及沿线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p> <p>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产生市政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水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营运期自身不产生污水，故本次验收未设置水环境监测断面。</p>
	<p>监测标准及监测布点</p> <p>无</p>
	<p>监测仪器及工况</p> <p>无</p>
声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p> <p>本次验收调查的监测因子为交通噪声。</p> <p>2、监测频次</p> <p>①敏感点监测</p> <p>监测频率：对道路两侧居民点和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别进行昼间 2 次，上、下午各 1 次；夜间 2 次，上半夜（22:00~24:00）、下半夜（24:00~6:00）各 1 次的 20min 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同时按大、中、小车型记录小时车流量。</p> <p>②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p> <p>对北侧空地 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p> <p>监测频率：监测 1 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每小时的连续等效 A 声级，同时按大、中、小车型记录小时车流量。</p>
	<p>监测标准及监测布点</p> <p>1、布点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有关规定布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依据以下几项原则布点：</p> <p>（1）先考虑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评预测超标敏感点、环评拟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实际情况变化较大的敏感点。</p> <p>（2）交通量差别较大的不同路段、位于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内的代表性居民区敏感点和距离公路中心线 100m 以内的有代表性的居民集中住宅区</p>

和 120m 以内的学校、医院及敬老院等应选择性布点。

2、监测标准

交通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其中道路两侧交通噪声及居民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进行监测。

3、监测布点

按照有关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噪声监测共设置 3 个点，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表 8-1，布点图详见附图 9。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北侧空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4 次/天×1 天
	2#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4 次/天×2 天
	3#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4 次/天×2 天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2、监测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道路已运行通车，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其交通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分析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按照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声环境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2，详见附件 3。

表 8-2 声环境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置	2019.11.27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N1-1-1		00: 00-01: 00	0	3	21	46.2	50
		N1-1-2		01: 01-02: 01	0	3	24	47.6	
		N1-1-3		02: 01-03: 01	0	0	21	46.7	
		N1-1-4		03: 02-04: 02	0	0	15	45.6	
		N1-1-5		04: 02-05: 02	0	0	9	46.1	
		N1-1-6		05: 02-06: 02	0	0	12	45.0	
	1#北侧空地	N1-1-7	交通 噪声	06: 03-07: 03	0	0	18	47.3	60
		N1-1-8		07: 03-08: 03	0	0	33	48.6	
		N1-1-9		08: 03-09: 03	0	6	51	53.7	
		N1-1-10		09: 03-10: 03	0	3	48	53.2	
		N1-1-11		10: 03-11: 03	0	6	45	54.0	
		N1-1-12		11: 04-12: 04	0	6	48	54.9	
		N1-1-13		12: 04-13: 04	0	3	51	53.7	
		N1-1-14		13: 04-14: 04	0	6	42	56.8	
		N1-1-15		14: 05-15: 05	0	3	39	54.6	
		N1-1-16		15: 05-16: 05	0	3	45	52.3	
		N1-1-17		16: 05-17: 05	0	6	42	53.3	
		N1-1-18		17: 05-18: 05	0	3	51	54.5	

	N1-1-19		18: 05-19: 05	0	3	42	53.1	
	N1-1-20		19: 06-20: 06	0	9	39	53.4	
	N1-1-21		20: 06-21: 06	0	6	45	50.9	
	N1-1-22		21: 06-22: 06	0	0	42	47.5	
	N1-1-23		22: 06-23: 06	0	6	33	46.7	50
	N1-1-24		23: 07-00: 07	0	3	21	45.5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2类；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8-2 声环境监测数据（续）

检测点位置		2019.11.27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辆/小时）			结果值	标准限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N1-1-1	交通噪声	09: 02-09: 22	0	3	48	50.1	55
	N1-1-2		22: 03-22: 23	0	6	33	43.1	45
	N1-1-3		15: 36-15: 56	0	3	45	52.7	55
	N1-1-4		03: 03-03: 23	0	0	15	40.9	45
检测点位置		2019.11.28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辆/小时）			结果值	标准限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观山湖区养老服	N1-1-1	交通	10: 04-10: 24	0	6	45	52.0	55

务中心	N1-1-2	噪声	22: 03- 22: 23	0	3	27	42.0	45
	N1-1-3		17: 05- 17: 25	0	6	51	52.7	55
	N1-1-4		03: 03- 03: 23	0	3	24	40.3	45

备注：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1类；

4.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8-2 声环境监测数据（续）

检测点位置		2019.11.27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辆/小时）			结果值	标准限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3#居民点	N1-1-1	交通 噪声	10: 05- 10: 25	0	6	48	51.8	60
	N1-1-2		22: 05- 22: 25	0	6	33	44.8	50
	N1-1-3		15: 08- 15: 28	0	3	45	52.4	60
	N1-1-4		03: 05- 03: 25	0	0	15	41.7	50
检测点位置		2019.11.28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辆/小时）			结果值	标准限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3#居民点	N1-1-1	交通 噪声	09: 06- 09: 26	0	6	39	51.9	60
	N1-1-2		22: 05- 22: 25	0	3	27	43.0	50
	N1-1-3		15: 06- 15: 26	0	6	42	53.2	60

	N1-1-4		04: 05-04: 25	0	0	12	39.1	50
--	--------	--	---------------	---	---	----	------	----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监测结果分析

（1）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从表 8-2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居民点噪声监测值中昼间为 51.8-53.2dB（A）之间，夜间为 39.1-44.8dB（A）之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噪声监测值中昼间为 50.1-52.7dB（A）之间，夜间为 40.9-43.1dB（A）之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2）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及分析

北侧空地 24 小时连续噪声值随时间的变化趋势见图 8-1，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24 小时连续噪声值随时间的变化趋势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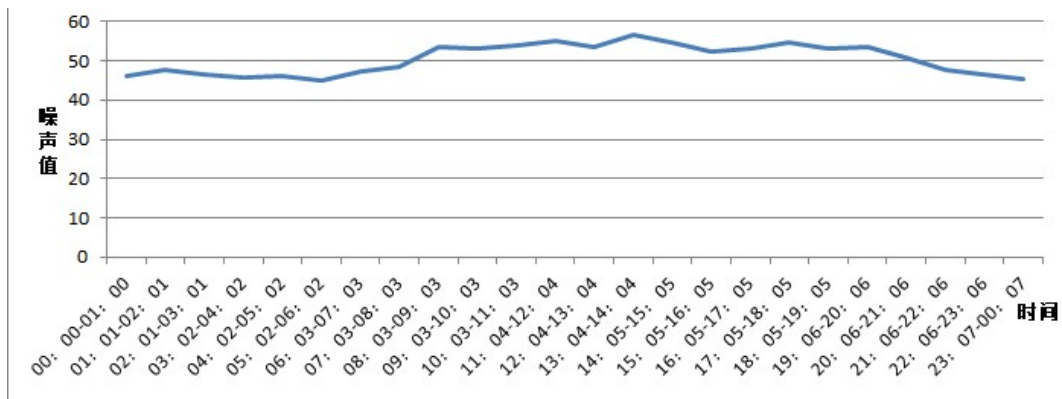


图 8-1 北侧空地 24 小时连续噪声随时间变化情况

根据表 8-1 中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绘出噪声值随时间的变化曲线，可见噪声值随着时间呈现昼高夜低的明显变化，北侧空地昼间噪声值在 47.3-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7.6dB（A）之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9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分施工期和营运期）

1、施工期

（1）管理机构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监督承包商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环境状况较差的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或口头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

（2）环保条款签订和执行情况

在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中均包含了环保条款，要求施工单位负责在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上按照环保条款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走访附近居民和当地环保部门，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营运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①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 ②收集环保有关的法规和制度，并认真做好研究；
- ③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④负责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提出环保验收工作方案；
- ⑤负责环保监测计划实施工作；
- ⑥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沟通。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未设置监测机构，无环境监测能力，委托专业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1、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跟踪监测计划，验收阶段进行了相关监测，具体见表 8-3。

表 8-3 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运行期	无	环保验收正在开展中，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由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声环境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值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限值。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已加强了施工环境管理，并根据管理中发现的信息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尽可能降低了工程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境保护档案保存完好，并指导后续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初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含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道路全长420m，道路宽度为11m，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营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项目工程需要开挖土石方，不可避免要破坏原有的地质、地貌条件、植被等。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现场已看不到施工痕迹，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同时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会产生施工粉尘、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临时弃土及时安排外运或进行压实、遮盖，并委托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尽可能避免了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排放，本路线限速30km/h，且易于扩散，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通过现场调查，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5、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水。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无外排现象，施工单位租用民房，未设施工生活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期水污染物主要是雨水路面径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通过现场调查，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6、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现状监测结果，居民点噪声监测值中昼间为 51.8-53.2dB（A）之间，夜间为 39.1-44.8dB（A）之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侧空地昼间噪声值在 47.3-56.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7.6dB（A）之间；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噪声监测值中昼间为 50.1-52.7dB（A）之间，夜间为 40.9-43.1dB（A）之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期剥离的弃土、建筑垃圾均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固体废物。工程在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主要为垃圾收集桶收集的沿线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8、社会影响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报告，在施工之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区域交通疏导预案，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交通疏缓措施，尽可能的降低了项目施工对周边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工作的结束，道路交通恢复原有状态，不再产生影响。

9、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落实调查

建设方在工程的承包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要求，并严格监督承包商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使主体设计、环评中的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由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不定期巡查工程沿线，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0、总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运行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各项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环保设施满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且投运至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声环境验收监测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建议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贵州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 建议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边坡绿化管理的维护。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件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道路路线走向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管综标准横断面图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排水路径图

附图 7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附图 8 道路纵断面图

附图 9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10 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11 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阳新区碧海花园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位于金阳新区碧海花园西区，是商业公园入口道路，道路全长 420m，道路等级为市政支线，道路设计车速 30km/h，全宽为 11m。				实际建设规模	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位于金阳新区碧海花园西区，道路全长 420m，道路等级为市政支线，道路设计车速 30km/h，全宽为 11m。		环评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617.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0730958720R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根据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同意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要求如下:

1. 该项目进行建设时应对项目涉及的两污水管线同时进行规划改造,确保运过本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2. 该项目必需按环评结论要求建设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3. 项目营运期必须采取各种减震、防噪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
5.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6.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本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还必须经我局现场查验合格方可投入试营运。
7. 本项目若 5 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重新申报。本项目若实际投资超过申报金额,则本批复作废。

经办人: 郭茜

公 章

2009年6月23日

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筑观发改〔2013〕49号

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办理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八-1号路—八-3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筑金建投建字【2013】77号）、《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八-1号路—八-3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八-6号路道路工程
- 二、项目责任单位：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项目负责人：潘祖光
-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五、项目建设地点：观山湖区
-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道路长度 420.226 米，宽 11

米。工程包括道路、征地拆迁、给排水、电力电讯、交通、照明、绿化、人行道、边坡护理、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等附属工程。

七、资金来源及项目总投资：多渠道筹集，项目总投资 2982 万元。

八、建设周期：六个月。

望接批复后，抓紧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复。



报：观山湖区人民政府

抄送：高新国土资源分局，贵阳市城乡规划局观山湖分局，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区生态文明局，区评审中心。

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2412340162

监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91125004

项目名称: 碧海花园西区 8-6 号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阳市乌当高新路 115 号贵州师范学院格致楼三楼
邮 编： 550018
电 话： 0851-86200688
传 真： 0851-86401768
网 址： <http://www.stt-china.cn>

一、任务来源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对贵州碧海花园西区8-6号路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二、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北侧空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4 次/天×1 天
	2#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4 次/天×2 天
	3#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4 次/天×2 天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75%以上。
- (4)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 (5)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9.11.27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 限值		
		主要 声源	测量 时段	车流量 (辆/小时)				结果值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1#北侧空地	N1-1-1	交通 噪声	00: 00-01: 00	0	3	21	46.2	50	
	N1-1-2		01: 01-02: 01	0	3	24	47.6		
	N1-1-3		02: 01-03: 01	0	0	21	46.7		
	N1-1-4		03: 02-04: 02	0	0	15	45.6		
	N1-1-5		04: 02-05: 02	0	0	9	46.1		
	N1-1-6		05: 02-06: 02	0	0	12	45.0		
	N1-1-7		06: 03-07: 03	0	0	18	47.3		
	N1-1-8		07: 03-08: 03	0	0	33	48.6		
	N1-1-9		08: 03-09: 03	0	6	51	53.7		
	N1-1-10		09: 03-10: 03	0	3	48	53.2		
	N1-1-11		10: 03-11: 03	0	6	45	54.0	60	
	N1-1-12		11: 04-12: 04	0	6	48	54.9		
	N1-1-13		12: 04-13: 04	0	3	51	53.7		
	N1-1-14		13: 04-14: 04	0	6	42	56.8		
	N1-1-15		14: 05-15: 05	0	3	39	54.6		
	N1-1-16		15: 05-16: 05	0	3	45	52.3		
	N1-1-17		16: 05-17: 05	0	6	42	53.3		
	N1-1-18		17: 05-18: 05	0	3	51	54.5		
	N1-1-19		18: 05-19: 05	0	3	42	53.1		
	N1-1-20		19: 06-20: 06	0	9	39	53.4		
	N1-1-21		20: 06-21: 06	0	6	45	50.9		
	N1-1-22		21: 06-22: 06	0	0	42	47.5		
	N1-1-23		22: 06-23: 06	0	6	33	46.7		50
	N1-1-24		23: 07-00: 07	0	3	21	45.5		

备注: 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

4.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9.11.27 检测结果 L_{eq} [dB(A)]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 (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N1-1-1	交通噪声	09: 02-09: 22	0	3	48	50.1	55	
	N1-1-2		22: 03-22: 23	0	6	33	43.1	45	
	N1-1-3		15: 36-15: 56	0	3	45	52.7	55	
	N1-1-4		03: 03-03: 23	0	0	15	40.9	45	
检测点位置		2019.11.28 检测结果 L_{eq} [dB(A)]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 (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观山湖区养老服务中心	N1-1-1	交通噪声	10: 04-10: 24	0	6	45	52.0	55	
	N1-1-2		22: 03-22: 23	0	3	27	42.0	45	
	N1-1-3		17: 05-17: 25	0	6	51	52.7	55	
	N1-1-4		03: 03-03: 23	0	3	24	40.3	45	

备注: 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1类;
 4.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19.11.27 检测结果 L_{eq} [dB(A)]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 (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3#居民点	N1-1-1	交通噪声	10: 05-10: 25	0	6	48	51.8	60	
	N1-1-2		22: 05-22: 25	0	6	33	44.8	50	
	N1-1-3		15: 08-15: 28	0	3	45	52.4	60	
	N1-1-4		03: 05-03: 25	0	0	15	41.7	50	
检测点位置		2019.11.28 检测结果 L_{eq} [dB(A)]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车流量 (辆/小时)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3#居民点	N1-1-1	交通噪声	09: 06-09: 26	0	6	39	51.9	60	
	N1-1-2		22: 05-22: 25	0	3	27	43.0	50	
	N1-1-3		15: 06-15: 26	0	6	42	53.2	60	
	N1-1-4		04: 05-04: 25	0	0	12	39.1	50	

备注: 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
 4.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